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21－03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泉实业”）于2021年4月12日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方面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答，同时回复了前期通过电子邮件征集到的相关问题。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

2021年4月12日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赵彤宇先生，总经理翟宝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谦先生，财务总监赵丽艳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一）前期征集问题回复

问题1:公司本年度将采取什么措施，确保公司盈利继续增长，回报市场投资者？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2021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依托控股股东的支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优化现有业务结构，积极推进业务多元化发展，同时做好风险管理，确保全年各项工作稳步推进。1、继续做好原有热电业务、铁路运输业务的经营生产工作，积极协调相关业务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努力提升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2、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芯火科技项目，努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3、随着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推进，公司将继续做好风险管理，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以及驾驭经营管理风险的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

问题2:目前公司主营仍以焦化、钢化企业尾气发电为主，该行业受环保政策限制，且行业整体规模小，请问本次非公增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成本分别为20,706.28万元、24,608.19万元和22,600.86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84.49%、94.22%和81.65%，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特征，预计未来公司营业成本仍将占据营业收入较大比例，导致持续的营运资金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3:公司目前正收购芯火科技，该企业虽为初创企业，但行业前景发展空间巨大，以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履历，无法有效帮助芯火科技做大规模，请公司考虑除增补一名董事外，通过引入战投或其他投资者等形式，加快公司向金融科技企业转型。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推进情况综合考虑，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

问题4、最大股东股权转让也有一年半的时间了，何时启动真正意义上的重组，使公司尽快走上发展的快车道。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截止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获得其他有关重组的相关信息，如有涉及上述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5、定向增发购买北京芯火科技股权，预计何时通过证监会批复？北京芯火资产及收入也无法支撑上市公司规模，公司下一步打算？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1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依托控股股东的支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优化现有业务结构，积极推进业务多元化发展，同时做好风险管理，确保全年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问题6:截止4月10日最新的股东人数是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信息披露公平原则，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应时点的股东信息。对于公司最新股东人数，如有需要，请准备股东证明、身份证明等资料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询。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大股东的1000万股增持，是否有新的进展？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谢谢！

问题8:股东发邮件提供股东证明，不能查询股东人数？非得到办公室查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您可以将股东证明、身份证明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后，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0539-7100051）查询，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赵董您好！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已通过股东大会近一月，为何截止目前仍未提交证监会审核?目前具体进展如何？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仍在积极推进中，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届时请关注公司有关公告。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10:公司曾经收购唯美度终止，后期没有考虑继续进军医美领域

回答：截至目前，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如有相关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11:芯火科技有没有区块链技术？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芯火科技不涉及相关区块链技术，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12:董事长您好，看您个人履历，多年从事酿酒行业，有没有考虑把江泉打造成一家酿酒企业？或者快消食品类企业，毕竟这是您擅长的领域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本人是从事了多年快消行业的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谢谢您的建议和关注。

问题13: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怎么样，业绩有可能大幅下滑吗？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一季度的相关情况请关注公司将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一季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4:公司一季度业绩预告什么时候公布？同比是增长还是下降呢？

回答：根据信息披露规则，上市公司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出现相关情形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第一季报业绩预告非必须披露的公告，公司将于4月29日披露一季度报告，请关注后续公告，感谢你的关注。

问题15:实控人徐益明先生自从通过拍卖获取公司股权后，有没有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上市公司任职，没有参与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但会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层面给予支持，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16:请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是否存在调整的可能？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的相关计划，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17:建议公司剥离传统业务，积极进军前景好的行业，墨守传统业务，不符合时代的发展需要，更不符合跟随江泉多年股东的利益诉求！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谢谢您关心公司将来业务走向。对于公司现有业务评估，董事会会谨慎评估行业发展走向，和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同时对于新业务的取舍，公司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密切关注可能对公司下一步发展有利有益的行业，谢谢您的建议和关注。

问题18:听说临沂市开展环境治理，贵公司发电原料的提供厂家已与去年末搬离，是否属实？

回答：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收到过相关信息，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9:简单介绍下芯火科技在聚合支付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开发拓展方面的进展情况！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关于芯火科技的业务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20:赵董您好！请问目前芯火科技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哪几家?合计营收占去年全年营收的多少？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关于芯火科技的业务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相关财务数据请查阅公司披露的芯火科技《审计报告》，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21:公司股价跌跌不休，比摘帽前还低，有没有考虑做市值管理呢？

回答：尊敬的公司投资者，您好！股票价格受二级市场多种因素影响，请注意相关投资风险。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22:董事长您好，会议即将结束，再次感谢您答疑解惑。曾在中粮区域会议上跟您有过交流，相信您一定能把江泉实业带向光明的未来！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问题23:请问公司产品毛利率是否太低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加强内部经营管理，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4:收购芯火科技增值率高达952.03%，2019年总资产不足500万，公司是看中芯火科技哪方面的潜力呢？作为股东，很想听您谈一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芯火科技的核心竞争力介绍，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芯火科技，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谢谢您的关注。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2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胥亚斌、总经理刘晓亮、副总经理田红、财务总监刘克文、董事会秘书邹玮、独立董事谭洪涛（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000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靖娜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504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2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莱茵体育、上市公司	指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莱茵达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504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高靖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0651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0日
经营期限：1995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梯、家用电器、煤炭（无储存）、矿产品、木浆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及系统集成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高靖娜	女	中国	执行董事	杭州	澳门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莱茵达集团拟使用减持股份的资金回购部分已质押的股票，优化资本结构，达到降杠杆及降股份质押率的目的。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或减持莱茵体育股份

莱茵体育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拟于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集团未来12个月内无明确增加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集团持有莱茵体育229,442,2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80%；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持有公司79,3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莱茵体育308,822,2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二级市场减持：

（1）2019年10月14日至2021年4月12日，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47,767,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0%；

（2）2020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6日，莱茵达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16,700,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莱茵体育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靖娜
2021年4月12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	000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29,442,219股 持股比例：17.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64,974,230股 持股比例：1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靖娜
2021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0992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1-02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张建平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特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张建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公司监事会将按规定提名合适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张建平先生为公司做了大量积极有效的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张建平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1-02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陈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四人，实出席监事四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提名增补李跃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简历见附件。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2日

李跃文简历：

李跃文，男，汉族，出生于1967 年 2 月，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历任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粗绳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六分厂副厂长、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管理部部长，现任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

截止目前，本人未持有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2	贵绳股份	2021/4/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3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3.46%股份的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4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1年4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增加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李跃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并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详见2021-023号公告）。

李跃文，男，汉族，出生于1967 年 2 月，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历任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粗绳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六分厂副厂长、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管理部部长，现任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3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28日 10点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8日

至2021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7	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8	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9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1.01	李跃文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9、10、1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增加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二）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7	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8	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9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01	李跃文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1-022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杨期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杨期屏女士因已到达退休年龄，特申请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杨期屏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期屏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期屏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在此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陈建辉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杨期屏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期屏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0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87,522,238.46	5,780,872,877.92	7.03%
营业利润	315,494,359.07	117,384,503.65	168.77%
利润总额	296,612,883.70	117,211,966.72	15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727,498.49	108,305,321.89	161.05%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09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2.5%	上升了3.76个百分点
总资产	7,111,570,443.48	6,595,764,875.09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53,821,518.80	4,381,933,198.65	6.20%
股本（股）	1,156,884,000.00	1,156,884,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2	3.79	6.0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较同期均有所提升，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受原材料价格回落及高毛利产品占比上升影响，毛利率较同期上升，销量增加及毛利率上升共同影响毛利额增加；

2、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有关项目主要增减变动原因如下：

营业利润较同期上涨168.77%。主要系本期公司拓展市场，总体销量较同期增加且毛利率上升，导致毛利额增加；财务费用较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理财收益增加，另外银行借款归还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较同期增加153.06%。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上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上涨161.05%。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较同期上涨166.67%。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与前次业绩预计范围相符。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公司将会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05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423.71万元至11,308.45万元	盈利：6,282.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至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0.10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产品毛利额较同期有大幅上涨。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把控原料采购节奏、优化原料库存管理、持续推行生产自动化，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产品毛利率较同期有较大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中发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7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0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中发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9.24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0.44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为中发香港借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7,000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7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04亿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一年。

经本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为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以及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以及上述五家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性担保，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预计担保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及于2020年6月23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RM3601-02，36/F West Tower，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朱迈进。

注册资本：1亿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06	190.68
负债总额	108.57	138.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40	86.89
流动负债总额	64.77	75.25
净资产	51.49	51.98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9	20.81
净利润	2.84	-0.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7,7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担保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约3.93亿美元及约450万欧元（合计约合人民币26.0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53%；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约12.34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80.7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3.31%；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1-019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6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到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表决票9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的公告》（编号2021-020）。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并购事项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大健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交易对方已于2020年10月20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转移至公司及汉商大健康名下，公司及汉商大健康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2020-053号）及2020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首期转让价款支付完成的公告》（编号：2020-055号）。

二、本次并购贷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当前运营及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公司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江汉分行”）申请期限为60个月、金额为人民币26,46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迪康药业100%股权第二期转让价款。公司及汉商大健康拟分别将各合计持有的迪康药业49%股份和公司位于汉阳区汉阳大道577号第1栋1层（房屋建筑面积9,448.42平方米）及第3栋1-3层（房屋建筑面积13,940.40平方米)的自有房产进行质押或抵押给汉口银行江汉分行，同时迪康药业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担保情况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拟为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创新产品“流出道单瓣补片”获批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仁医疗”）自主研发的创新产品流出道单瓣补片（国械注准 20213130224）获准注册，这是全球首次批准流出道单瓣补片上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产品以牛的心包组织为原材料，通过脱去其组织内的细胞成分、去除组织免疫原性以及系列组织交联与抗钙化改性处理，沿用了公司牛心包生物瓣的部分制造工艺，根据复杂先心病患儿右室流出道及肺动脉瓣膜出生缺陷的病理特性和右心室连接左右肺动脉具有约45度角的解剖结构特点，结合国内复杂先心外科权威专家的临床实践，以独特的结构设计和缝制工艺，最终研制出带有无支架牛心包单瓣的跨瓣环补片-流出道单瓣补片（10-26mm），产品适用于从婴幼儿至成年需要右室流出道修复的复杂先心病患者。作为复杂先心病右室流出道修复用的全球首款带单瓣植入器械，该产品的注册填补了人工跨瓣环加宽修复主肺动脉及肺动脉瓣这一领域的空白。

我国人口基数大，出生缺陷导致的先天性心脏病患者较多，现已达200万。每年出生的婴儿中先天性心脏病患儿约有15-18万，长期占出生缺陷的首位，其中有近5万患儿为复杂先心病。这些患儿大多数涉及肺动脉瓣出生缺陷，唯有手术根治才能持续生存。流出道单瓣补片就是专用于右室流出道修复的必备产品，其结构优势在于一个单瓣可代替天然的三叶肺动脉瓣，有效地防止了肺动脉返流；同时使有条件保留部分自体组织的患者实施加宽修复而无需重建右室流出道，修复后的流出道部分自体组织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加速增长，以致使患儿最终发育成与同龄健康孩子等同的主肺动脉。

该产品的研发于2002年立项，同时立项的还有专用于婴幼儿右室流出道重建的 “肺动脉带瓣管道”产品（2016年12月获准注册）和用于青少年或成人右室流出道重建的“无支架生物瓣带瓣管道”产品（2021年3月注册申请受理），三款产品均列入国家十二五支撑计划项目（2014BAI11B03），也是公司布局肺动脉瓣外科植入用的组合产品，几乎可覆盖全部手术植入用修复与重建肺动脉瓣的治疗之需。在上述产品研发至今近19年的历程中，公司还参与制定了肺动脉瓣体外脉动流测试的国家行业标准（YY/T 1564-2017）和肺动脉带瓣管道产品的国家标准（YY/T 1758-2020），同时上述产品的发明专利已获得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人工瓣膜相关国家的授权。此外，公司介入肺动脉瓣及输送系统也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为植用上述产品多年后可能需要人工肺动脉瓣再介入治疗的患者提供接续治疗。流出道单瓣补片产品的研制成功是佰仁医疗人工生物心脏瓣膜抗钙化技术在婴幼儿生物瓣膜领域实现的开创性突破，结束了长期以来人工生物心脏瓣膜不能用于婴幼儿的历史，由此证实公司可为各年龄段以及各类瓣膜病患者提供心脏瓣膜置换与修复的植介入瓣膜类产品。

该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推广效果、医疗诊治水平、医保覆盖度等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博源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55,000,000	4.90%	1.47%	2021年4月8日	2024年4月7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债权纠纷

注：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征询，目前博源集团尚未收到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博源集团自查了解到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之债权纠纷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29.97%	55,000,000	4.90%	1.47%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6%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0.84%	55,000,000	4.76%	1.4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29.97%	1,122,491,995	100%	29.97%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6%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0.84%	1,122,491,995	97.20%	29.97%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风险提示和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目前流动性困难，资金偿还存在较大压力，博源集团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2.截至目前，博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博源集团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博源集团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控股股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宏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0日；

3、公示途径：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旗下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旗下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